**法鼓文理學院教師自編教材經費獎勵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材名稱 |  | | | |
| 教材類型 | □1.自撰型：自編、自製且符合創新研發價值之教材項目。  □2.彙編型：彙編其他文獻、影音、圖文、材料等之教材項目。 | | | |
| 教材項目 | □1.教材：教科書、翻譯、講義、簡報、手冊等。  □2.教具：實體模型、掛圖、圖表、示教板組、教學標本等。  □3.數位媒材：多媒體影音、部落格、網頁電腦軟體與程式平台等。 | | | |
| 教材適用  課程類型  （可複選） | □一般教學 □研修課程 □實習課程 □數位課程 □語言學習  □其他，請說明： | | | |
| 教材使用  課程與學期 | 課程名稱：  從 學年第 學期，至 學年第 學期 | | |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服務 單位 |  |
| 職稱 |  | 電話 |  |
| E-mail： | | | |
| 實體教材相片  (如為書面或網頁等資料，請檢附電子檔) |  | | | |
| **教材內容與特色說明** | | | | |
| （一）  教材內容  概述 | (請說明教材內容及其與課程之關係，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、使用對象、應用範圍等。) | | | |
| （二）  教材研發  與  編撰價值 | (請說明教材重要性，及其在課堂上之運用與數位媒材之表現。) | | | |
| (三)  教具設計  或  數位媒材  之運用 | (請說明教材如何運用實體教具與數位媒材工具，如講義、圖表、模型、掛圖、簡報、電子儀器、多媒體影音、部落格、網頁電腦軟體與程式平台等) | | | |
| （四）  預期成效 | (預計教材可帶來之便利性與效益，如：學生出席率增加、上課注意力提昇、上課內容多樣化、學習理解力提昇或學業成績提高等。) | | | |
| **審查結果** | | | | |
| **審查會議：**  **各項審查重點加總平均：**  　(一) 教材與教學目標的明確性（20%）：　　　　。  　(二) 教材與教學的獨創性（30%）：　　　　。  　(三) 教材與教學的適用性（25％）：　　　　。  　(四) 教材與教學的推廣性（25%）：　　　　。  　審查總分：  **年 　 月 　 日** | | | |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凡受獎勵之科目，二年內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經費補助，但授課教師變更則視同新申請科目。

2. 多位教師合編該科教學講義者，該科編輯費用請自行分配

3. 申請日期：授課教師當學期之自編教材應於下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。

4. 應備資料：

**1) □ 申請表。**

**2) □ 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。**

**3) □ 實體教材或電子檔乙份。**

**智慧財產授權授權同意書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簡稱申請人)申請教師自編優良教材獎勵，同意將本教材成果授權 法鼓文理學院 (以下簡稱本校)。

申請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同意授權本校公開展覽該獎勵成果。
2. 申請人授權之教材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3. 申請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4. 授權之教材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並得要求申請人返還全數獎勵事項。於授權教材教具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校受有損害，申請人應負賠償本校之責。

此 致

法鼓文理學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地 址：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